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543DC216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以锌为主的中微量元素叶面肥、以硫为主的中微量元素叶面肥、以硼为主的中微量元素叶面肥、以钙为主的中微量元素叶面肥、以钼为主的中微量元素叶面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华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以铁为主的中微量元素叶面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合立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.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华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1 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

